

福建計劃

常見問題

(四) 公屋居民

32. 申請人需要交回公屋單位的具體安排為何？若他們退出福建計劃並回港定居，可否容許他們透過體恤安置安排申請公屋單位？

屬公屋住戶的福建計劃申請人，須在參與福建計劃時承諾交回其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戶籍。申請人須授權社署代為通知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他們的居留意向，以便房屋署／房協跟進。

倘若福建計劃申請人是公屋戶主，如有需要，可申請保留原住公屋單位最多三個月，以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適應定居福建省的新生活。在這段寬限期內，申請人如退出福建計劃並回港長住，只要他們在寬限期內依時繳付租金予房屋署／房協，便可返回其原有公屋單位繼續居住。他們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協申請「保證書」，讓他們日後若選擇回港定居，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獲編配已翻新的公屋單位。

此外，申請人若是公屋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於刪除戶籍時，其家人仍繼續租住原來的公屋單位，申請人可向房委會申請「恢復戶籍保證書」。當申請人日後回港定居時，若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仍然有效，申請人可根據當時的公屋政策，申請恢復為有關租約的認可家庭成員。

33. 福建計劃申請人／受惠人可否申請公屋單位？若受惠人在領取福建計劃下的津貼期間獲編配公屋單位或取得公屋戶籍，他們會否繼續符合資格申領津貼？

福建計劃申請人／受惠人可按其家庭情況及房屋需要，考慮申請公屋單位。在領取福建計劃下的津貼期間，受惠人如獲編配公屋單位或取得公屋戶籍，他必須通知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或社署的代理機構。若受惠人接受獲編配公屋單位或戶籍，便不符合資格領取福建計劃下的津貼。受惠人退出福建計劃及返回香港定居後，可轉為在香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惟受惠人須符合有關津貼的申請資格（例如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規定）。如受惠人放棄獲編配公屋單位或戶籍，並繼續在福建定居，則不會影響其繼續領取福建計劃下的津貼的資格。